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辦法

一、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1000683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二)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總則。

二、目的：

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大學自主選才及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與大學社會責任」，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之有關規定，訂定「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本校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三、推薦委員會組織（共 11 名）：

- (一) 本校成立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 11 名。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遴聘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開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 推薦委員會由主任委員聘請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家長代表 1 名、普通科主任、普通科三年級導師 4 名擔任委員。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本校高三符合繁星推薦資格學生，應主動迴避。

四、推薦報名資格：

- (一) 高一、高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須在前百分之五十（含）且符合大學推薦條件之百分比。
- (二)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 (三) 高中在學期間如有記過處分（得於 113 年 3 月 5 日之前完成銷過程序）、曠課紀錄或因違反試場規則（作弊）、偷竊、鬥毆事件嚴重影響校譽者，得由本委員會視情節輕重決議是否推薦之。

五、推薦名額規範：

- (一)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且須符合該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 (二) 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至多可推薦 2 名學生。
- (三) 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 2 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

六、推薦作業程序：

- (一) 公告高三學生在校成績：113 年 2 月 27 日（二）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校內將公告名單。
- (二) 符合推薦報名資格之學生，須依本實施辦法及時限內完成校內推薦程序，逾期或未

配合辦理，視同無條件放棄參加本升學管道。

七、校內作業流程：

- (一) 本校將於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間上傳學生成績資料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二) 113 年 2 月 27 日 (二) 大學繁星推薦會辦中心公布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全校成績前 50%名單。
- (三) 遴選方式：
學生**現場登記**欲報名之大學及學群，每名同學最多可登記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且須符合該學群中至少一個學系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 (四) 登記順位：
依「大學繁星推薦彙辦中心」公佈之學生「在校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必須符合報名大學之規定，百分比小者登記順位較前，百分比相同時以本校教務處核算之學生在校前五學期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登記，若有名次仍相同者，依序以第五學期、第四學期、第三學期、第二學期、第一學期平均成績比序，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登記。
- (五) 推薦比序：
 1. 依當年度「繁星招生簡章」之各學系比序項目，由校方模擬試算出「同一所大學」錄取學生之相對優勢，第一至第三類學群排出學校推薦序 1 至 6，第八類學群排出學校推薦序 1 至 2。
 2. 「同一所大學」錄取學生之學校推薦序，後階段獲得的推薦序，無論其在校成績百分比是否比前階段確定者優，一律接續排序。
- (六) 遴選時間：**113 年 3 月 7 日 (四) 上午 10:00** 開始。
- (七) 遴選作業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0C 教室。
- (八) 登記出席人員：本校 11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工作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有意願登記之高三學生、家長。
- (九) 登記作業步驟 (一般生、原住民生外加推薦名額將比照辦理)：
 1. 作業人員依序呼叫登記學生姓名 (每次一位)，學生若有登記意願者須向現場作業人員報到，**唱名 3 次**仍未報到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2. 學生報到後須決定登記之大學學群，且必須提出合乎學測檢定標準的其中一個學系名稱，已經有 2 位較前順位同學登記之大學學群不得再登記。**2 分鐘內**未完成上述程序者以放棄登記論，不得辦理遞補登記。
 3. 登記當天學生因故無法到校者可由導師持委託書或家長 (須出示學生與家長證件) 代理登記，但不得要求另行補登記。
 4. 登記作業在全數學群皆已被登記或現場已無登記意願之同學時由登記現場主持人宣佈結束，登記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
 5. 已完成登記的同學須填寫報名資料，並於 **113 年 3 月 11 日 (一) 上午 09:00 前**將

報名資料及費用繳至教務處，逾時未完成前述報名手續則視同放棄。

6. 經校內遴選獲推薦者，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若於選填結束後放棄參與大學繁星推薦或未於學校規定時間繳交報名表件及志願表，以致延誤報名者，將予以記**小過乙次**之懲處，所餘之缺額亦不再遞補。

八、注意事項：

- (一) 繁星推薦中參採學生之各科成績為補考、重修前之原始成績。
- (二) 高一、高二、高三各「學期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
- (三) 由高一、高二、高三各「學期成績」核算「在校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 繁星推薦將於 113 年 3 月 19 日（二）09:00 放榜，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五) 繁星推薦之錄取生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四）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 (六) 繁星推薦中各校系招生內容請參閱「簡章總則」，亦可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s://www.cac.edu.tw/star113/index.php>)查看或至本校教務處查詢。

九、資格放棄：

- (一) 選填學群務必審慎考量個人興趣與選擇，經取得校內推薦資格後，不可新增或放棄先前選擇之學群。
- (二) 通過「繁星推薦」第一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者，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及四技申請入學，另錄取生若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四）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或四技甄選與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 第八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於當年度個人申請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另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錄取生若非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日）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年度大學分發入學及四技登記分發入學。

十、本辦法經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日期	項目	說明
2/27 (二)	學測成績放榜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13.02.27 (二) 公告】
2/27 (二)	公布排名百分比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本校「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 50%之學生名單，本校當天一併公告各班導師查閱。
2/29 (四)	繁星推薦說明會	於上午 10:00 與輔導室合辦高三校內繁星推薦說明會(地點：行政大樓 600C 教室)。
3/7 (四)	繁星公開登記	欲參加繁星推薦登記者，須依公告時段至指定地點完成選填(上午 10:00 於行政大樓 600C 教室)，經唱名三次未到則視同放棄。
3/7 (四)	審查推薦名單	於下午 14:00 召開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查本校此次繁星推薦名單之比序並公告最終推薦名單。
3/11 (一)	繳回報名資料	本校正式繁星推薦學生，須於上午 9:00 時前完成校系選填資料確認表及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交視同無條件放棄並接受校方之懲處。
3/12 (二)	上傳報名資料	註冊組上傳集體報名資料。
3/19 (二)	公告錄取名單	(1)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並函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2)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3/21 (四)	錄取生放棄截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6/16 (日)	錄取生放棄截止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放棄繁星推薦報名切結書	
班級： 學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百分比：	
本人已取得 113 學年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資格，因個人因素，聲明放棄繁星推薦報名資格，茲同意繳交切結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相關單位重新恢復校內推薦資格及補行報名當年度繁星推薦入學。 此致 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學 生 簽 名：_____

學生連絡電話：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連絡電話：_____

導 師 簽 名：_____

承辦單位核章：_____

申 請 日 期：_____

啟英高中大學繁星撕榜委託書

本人(姓名)_____因_____無法親自前來進行大學繁星撕榜作業，茲委託_____君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啟英高中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印章）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